

☆ 巴拉圭工商部官員來華參訪

巴拉圭工商部著作權司司長 Dr. Genaro Espinola 及工商部法律顧問 Dr. Nelson Riverau 於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來局拜會瞭解本局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業務，由本局著作權組負責接待簡報著作權法令宣導業務之內容，獲其肯定與讚譽。



☆ 於張老師月刊刊登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廣告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號二七九期之張老師月刊刊登「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保護著作權人權益」宣導廣告一則，加強讀者認知尊重智慧財產觀念，並藉此宣導本局主管業務、本局網址、電子郵件信箱、洽詢電話及地址，期使民眾瞭解本局之服務事項。

☆ 於台北松山機場出境室燈柱刊登宣導海報、於廣播電台播出著作權廣播短劇、利用網路影音播放著作權先生宣導影片、將宣導海報寄至各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學校及相關機構，廣為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一）在人類社會進化中，文明的發展與延續，必須藉由眾人的發明與創作累積才能完成。尤其是在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領域的創作，更是推動人類文明進步的主要原動力，為了保障這些原動力永續推動，更為了保障創作著作人的心血結晶，不被剽竊，落實著作權法令的推動是刻不容緩的事。

（二）著作權法規範的範圍相當廣泛，與日常生活息息相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關，因此，本局特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於台北松山機場出境室燈柱刊登以『創作是一種生命力的展現、尊重創作就是尊重生命、也是一種愛的關懷』為主題的海報；在廣播部分，則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個月）分別在中廣流行網、中廣新聞網、漢聲電台及世新電台播出廣播短劇；而在網路影音方面，安排自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播放著作權先生宣導影片。

（三）另外，於三月底前將『創作是一種生命力的展現、尊重創作就是尊重生命、也是一種愛的關懷』為主題的海報寄至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學校及相關機構，廣為宣導，且於四月份在電視媒體播放宣導短片及在錢櫃雜誌刊登平面宣傳。

（四）為使國人有「尊重著作、尊重創作」之觀念，並瞭解我國著作權業務的推動情形及其相關法規，共同尊重著作人之創作權益，建構優質之創作環境，歡迎大家踴躍進入局網：WWW.MOEAIPO.GOV.TW查閱指教。

~~~~~

☆ 尊重智慧財產權系列報導（曾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六日每週三刊載於經濟日報商情資料版中）－專利權篇：專利權取得須具備三條件

### 一 專利權的取得必須符合下列三條件

（一）實用性：也就是說發明或新型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能夠製造或使用，並且產生積極的效果，這樣的物品才有鼓勵發明研究的必要。

（二）新穎性：再好的創作，如果早已經流傳在市面上，那麼大家都既然已經知道了，就沒有再鼓勵研究、核發專利證書的必要。而且市面上已經有的東西，如果又准許一個人

專利，將會使本來大家都可以做或可以賣的東西突然都不能做或不能賣了，反而會造成市場上的混亂，並不是設置專利制度的目的。因此，如果一個創作，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者」，已經喪失新穎性，就不可以再取得專利。例如發明人發明一種新型的電蚊拍，如果創作人先拿去賣後，發現這種東西銷路很好，想要享有獨占的權利才去申請專利，就沒辦法核准了，因為在申請時，這個電蚊拍已經不算是新的東西了。有一個例外就是：如果是因為研究、實驗而公開，那麼在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去申請專利，並不算是喪失新穎性。



(三)進步性：一個創作除了要新外，在功效上必須比現有的東西還要好用，有所改良，這就是進步性。例如，過去的吸管都是直的，躺在床上用吸管喝水，常常喝不到，不太方便。有人設計了可以摺的吸管，解決了這個問題，雖然同樣是吸管，可摺的吸管比直的吸管更增進功效，可認為具有進步性。至於吸管的長度、寬度的變化，雖然有可能使吸管更好用，但是這種大小、寬窄的變化，很容易想得出來，就不能算有進步性。所以，專利申請案如果是「運用申請前既有之技術或知識，而為熟習該項技術者所能輕易完成且未能增進功效者」，仍不能取得專利權。

## 二 常見問題彙編

問題：概念如何獲得保護？

答：專利不保護概念，必須揭示具體的技術內容，才可獲得專利保護。

問題：中藥是否不准專利？

答：一般中藥均為混合物，其中所含化學成分不詳，何者為有效成分亦不明，若僅以中藥材表示其成分申請專利，則該等藥材常因產地、季節不同而致成分不同，藥效亦有差異，實難符專利要件。除非能以化學名稱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表示其成分，組成比例明確，並有明確之藥理實驗數據證實其功效，且符合新穎性、進步性之專利要件，始得准予專利。

問題：獲准專利的物品應如何標示，在物品上標明專利申請中有無法律上效力？

答：如果已准專利，應標明專利標記或專利號碼，如僅註記專利申請中或專利申請案號，並不表示已取得專利而受保護，不具法律效力。

問題：本人是公司的設計人員，公司要求大家簽約，規定個人的所有設計都歸屬公司所有，這種行為是否合理？

答：專利法第七條規定，職務上的發明，其專利權屬雇用人，設計人在公司的職務就是從事設計工作，其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之專利權雖屬於公司，但可要求公司支付適當之報酬，或另訂契約規範專利權之歸屬問題。

### ☆ 「智慧財產局」專利動態：

(一)本局專利三組於二月八日召集專二組、專利組、會計室、資訊室及電子商務小組成員召開「電子商務專案計畫」可行性研商會議。並奉示提報「電子商務相關專利之研究」委辦案。

(二)專利三組會同專一組於二月十五日、廿二日及廿六日召開「新式樣圖說補充修正」審查基準會議共三次。

(三)專利三組於二月十九日及廿七日召集綜企組莊副組長、謝秘書興華、黃簡任秘書立正及本組科長級以上主管召開「清查案件計畫」會議。

## 趨勢新聞 - 本局動態

###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          | 處理海關移送疑似仿冒案件 | 受理檢舉案件 |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      |      |       |           |            |
|----------|--------------|--------|--------------|------|------|-------|-----------|------------|
|          |              |        | 小計           | 商標件數 | 專利件數 | 著作權件數 | 獎金金額      | 仿冒商品估值     |
| 本月總計     | 33           | 18     | 82           | 18   | 0    | 64    | 463,690   | 16,423,210 |
| 年初至本月底累計 | 64           | 25     | 158          | 43   | 2    | 113   | 1,110,242 | 30,995,992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九十四年<br>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值表 |        |       |    |
|---------------------------------------|--------|-------|----|
| 諮詢服務時間                                | 諮詢服務項目 | 義務代理人 | 備考 |
| 04/02〔一〕14：30—16：30                   | 專利、商標  | 黃照雄   |    |
| 04/03〔二〕14：30—16：30                   | 商標     | 顧英鐘   |    |
| 04/04〔三〕09：30—11：30                   | 商標     | 林鐘靈   |    |
| 04/09〔一〕14：30—16：30                   | 專利     | 程強勝   |    |
| 04/10〔二〕14：30—16：30                   | 專利     | 朱世仁   |    |
| 04/11〔三〕14：30—16：30                   | 專利     | 楊建信   |    |
| 04/12〔四〕14：30—16：30                   | 商標     | 陳逸芳   |    |
| 04/13〔五〕14：30—16：30                   | 專利     | 施文銓   |    |
| 04/16〔一〕14：30—16：30                   | 專利     | 郭夔忠   |    |
| 04/17〔二〕14：30—16：30                   | 商標     | 陳建業   |    |
| 04/18〔三〕14：30—16：30                   | 商標     | 吳鼎東   |    |
| 04/19〔四〕14：30—16：30                   | 專利     | 廖鈺達   |    |
| 04/20〔五〕14：30—16：30                   | 專利     | 趙元寧   |    |
| 04/23〔一〕14：30—16：30                   | 專利     | 吳宏亮   |    |
| 04/24〔二〕14：30—16：30                   | 商標     | 黃麗美   |    |
| 04/25〔三〕09：30—11：30                   | 商標     | 張春泉   |    |
| 04/26〔四〕14：30—16：30                   | 專利、商標  | 韓瑞杰   |    |
| 04/27〔五〕14：30—16：30                   | 專利、商標  | 林永生   |    |
| 04/30〔一〕14：30—16：30                   | 商標     | 許正宜   |    |

